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汪浩雲

電話：02-22435570

電子信箱：61268017t@gapps.ntnu.edu.
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創中字第1131032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中優交通安全推動分享會實施計畫（1131032404-0-0. pdf）

主旨：本單位辦理「113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
優質化及前導學校『交通安全推動』分享會，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一）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8868號函修正
之「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二）教育部109年1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48425B 號令
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
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一）提供系統性培力增能，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團隊精
進動能，營造有利於創新與協作的學校文化。

（二）協助學校發展交通安全課程，逐步轉化與落實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以有效達成新高中課程之轉化與
課綱之落實。

教育處

收文:113/11/07



1130250977

有附件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四、活動時間、地點：

(一)研習時間：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14:00至16:00(13:40至14:10為報到時間)。

(二)研習地點：線上Webex會議室(連結將於報名登記截止後1至2日之行前通知信內提供。電腦可以直接以瀏覽器開啟連結，但若當天欲以行動裝置參與會議之師長，可先下載Cisco Webex Meetings APP以便加入會議室)。

五、參加人員：

(一)113學年度所有受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導學校計畫輔助之學校，每校至少薦派一位師長登記參加。

(二)若登記之師長超過會議室最大容納人數(990人)，將以現行或未來負責規畫交通安全課程之師長為優先錄取。

六、報名登記方式：線上網路登記參加人員。

(一)登記網址：<https://forms.gle/iBLLgjvAqXeGkCiJ7>(建議以Chrome系統複製貼上網址開啟，相關報名問題請洽詢國立彰化女中林小姐04-7240042#1703)。

(二)登記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7:00止。

七、經費來源：

(一)本案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之優質化相關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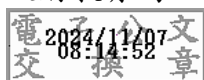
項下支應。

(二)參加人員請予以公(差)假並惠予課務(排代)，請服務學校(單位)惠予參加人員公差。

八、全程參加本研習人員，核給研習時數2小時。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校長 吳正己